

# 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(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,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920-0808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8月11日